

上訴案第 857/2015 號

上訴人：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以下嫌犯：

- 第一嫌犯 B、陳二嫌犯 A、第三嫌犯 B 及第五嫌犯 D 為直接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為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罪；

- 第四嫌犯 E 為直接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第 8/96/M 號法律第 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為在許可地方內不法進行賭博罪，

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獨任庭在第 CR1-13-0134-PCS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第一嫌犯 B 及第二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為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罪，判處各嫌犯八個月徒刑；
- 第三嫌犯 B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罪，判處六個月徒刑；

- 第五嫌犯 D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為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罪，判處五個月徒刑；
- 暫緩執行上述徒刑，各嫌犯為期兩年；
- 第四嫌犯 E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 8/96/M 號法律第 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為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罪，判處嫌犯兩個月徒刑，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一年。

嫌犯 A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其內容如下：

上訴人對原審判決，除了應有的尊重之外，有以下的意見：

量刑過重

1. 在原審法院的判決中，上訴人被處七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是偏高（重）。
2. 原審法院合議庭的裁決是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1 款及《刑法典》第 40 條 2 款之規定。
3. 在本案中，上訴人一直未能收到初級法院的審判聽證通知。
4. 最終，透過告示作出形式通知後，案件便在上訴人缺席之情況下進行了審判聽證。
5. 對此，上訴人仍希望在此指出，上訴人只是應同鄉友人 - 第四嫌犯 E 的借款要求，向其介紹第一嫌犯 B 借出賭本，但對於第一嫌犯與第四嫌犯之間的借款細節或條件上訴人沒有參與其中，第四嫌犯更從沒有向上訴人提及借款是否涉及利息、或附帶條件的。（見卷宗第 196 至 197 頁）
6. 上訴人更不識認本案的第三嫌犯 B 及第四嫌犯 D。
7. 故此，直至 2015 年 9 月初，在接收到本案的判決通知時，上

訴人感到十分錯愕和震驚，上訴人認為其根本沒有作出本案的犯罪行為。

8. 否則上訴人是不可能自動聯絡司法職員，並自願地從中國的家鄉到澳門了解本案之進度。
9. 基於此，上訴人認為其無法接受原審法院在其判內所確定的刑罰份量。
10. 然而，即使中級法院未能認同上訴人以上所述的事實，但請考慮到在原審法院合議庭之裁判書內，亦至少證明了上訴人為初犯，所觸犯的罪行的不法性普通，且案件涉及的金額為HKD250,000.00。
11. 而且，從本案的既證事實中可以看到，上訴人實施犯罪時並未有使用任何暴力手段、被司警偵查員截查時無任何逃走或強烈的反抗舉動，在詢問及作出筆錄聲明時亦配合交代案件經過。
12. 為著本上訴的提出，有需要列舉一些事實以協助上訴法院了解上訴人的人格：
 - 上訴人有大專程度的學歷，為無業的全職家庭煮婦；
 - 上訴人一向為盡責的母親及妻子，一齊以家庭的利益為優先；
 - 上訴人的丈夫 F 在中國是以提供裝修服務謀生，工作性質為散工，收入不定，故晚上亦時常需要兼職打雜的工作，以補生計；
 - 上訴人獨犯肩負家庭內的大小事務，尤其須照顧一名未成年的兒子，一名患有嚴重糖尿病的奶奶及一名七十高齡的母親；
13. 單單面對以上的情節，可以了解到上訴人是家庭中最重要支柱，上訴人要肩負起打理家庭的重擔，照顧長期病患而在

家中養病的奶奶及年事已高的母親，及教育尚未成年的兒子。

14. 另外，案件從 2011 年 11 月發生至今，已快將歷經四年之久，本案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及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已有一定程度的減低。
15. 最後，還必須要注意到上訴人為中國內地居民，倘對上訴人改處以罰金刑，上訴人便有機會能即時返回中國孝敬年事已高的母親和岳母，並能向未成年的兒子給予必須的照顧。上訴人極度渴求能早日與家人團聚和繼續在中國內地生活，沒有任何在澳門逗留的意欲，故可以得出上訴人未來的行為不會對澳門社會安寧構成嚴重威脅的合理預測。
16. 故懇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法官能對上訴人重新量刑，並處以較輕之刑罰。
17. 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罪刑幅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按上訴人的犯罪性質客觀地分析，存在減刑空間，應判處其罰金代替現科處的徒刑更為適合。

綜上所述，和依賴法官 閣下之高見，應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經而重新對科處上訴人的刑罰作出量刑。

檢察院就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其內容如下：

1. 上訴人現在指出的事實版本及理據（其沒有參與第一嫌犯及第四嫌犯之間借款，其只應第四嫌犯的要求，及將第四嫌犯介紹予第一嫌犯而已，其也不認識第三嫌犯 B 及第五嫌犯黃永誠）僅為「自己形成的心證」，但決不能企圖以此否定「法院形成的心證」，這是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所規定的「自由證據評價原則」。

2. 根據第三嫌犯 B 及第四嫌犯 E 的聲明內容 (其中第四嫌犯 E 指出第二嫌犯/上訴人是賭博借款的介紹人, 借款條件還包括“賭枱底”; 第三嫌犯 B 指出是應第二嫌犯/上訴人的要求下陪同第四嫌犯 E 賭博及“賭枱底”), 可見第四嫌犯借款時上訴人在場, 且上訴人知悉及參與了有關的借款過程, 更事後要求第三嫌犯 B 陪同第四嫌犯 E 賭博及“賭枱底”, 因此, 原審法院在事實判斷的內容中已作出了客觀的分析, 從而決定取信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的聲明, 其做法沒有違反任何的限定證據價值原則及一般經驗法則。
3. 故此, 被上訴判決沒有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的瑕疵。
4. 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確立了量刑時應考慮的因素和量刑的標準。
5. 在本案中, 上訴人被判處觸犯一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在許可地方不法經營賭博罪」, 上訴人為內地人及初犯, 也就是說, 上訴人以旅客的身份在本澳從事犯法活動--「賭枱底」, 其意圖獲得不正當利益, 。
6. 事實上, 澳門作為世界知名的旅遊博彩城市, 一個正面的娛樂博彩環境對澳門的國際形象非常重要, 考慮到上訴人的行為對澳門的法律秩序亦帶來一定程度的挑戰, 亦對澳門的國際形象造成相當的負面影響, 上訴人要求將所科處刑罰降至罰金刑是不足以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 也低於行為人罪過的程度。
7. 最後, 上訴人指出科處罰金刑有利於上訴人立即返回內地照顧家人, 然而, 在此本院看不出科處緩刑將會如何妨礙上訴人返回內地。
8. 故此, 被上訴判決對上訴人作出的刑罰是適當的。

綜上所述, 本檢察院認為上訴人所有上訴理由明顯不成

立，應予以駁回。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如下：

2013 年 7 月 19 日，初級法院判處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1 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罪」，處以 8 個月徒刑。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判決而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在其上訴理由中，上訴人 A 認為被上訴的判決因量刑過重而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及《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之規定。

對於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我們認為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從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中，認為其無參與本案另一嫌犯 E 跟嫌犯 B 之間的借款或抽取利息等事宜，且有關行為之時距今已近 4 年，不法程度及後果的嚴重性已有一定程度減低，從而指責被上訴的判決判量刑過重，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及《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之規定。

然而，必須指出的是，在本具體個案中，上訴人 A 被判處的是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罪」，其有否參與有關借款及利息抽取的事實並不屬此犯罪的構成要件所要考慮的，因此，其有否作出此等行為並不會影響判斷其作出有關不法經營賭博活動的罪過程度。

另外，上訴人 A 為非本澳居民，而在本澳作出了澳門法律所禁止的行為，我們並未能看見上訴人 A 在其上訴理由中有任何數據可以支持其提出其行為的不法性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已被減低。

事實上，在其上訴理由中，上訴人 A 並無提出任何具體、有力的依據，去指出被上訴的法院在量刑上如何沒有在一般預防與特別預

防之間找到適用的平衡點，作為判處其較低刑罰的依據。

第 8/96/M 號法律第 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罪」的最高刑幅為 3 年。

在被上訴的判決中，被上訴的法庭在量刑方面已考慮過《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了（詳見卷宗第 300 頁背面及第 301 頁）。

因此，考慮到上訴人 A 所犯的罪行為的性質、不法性及後果，尤其已破壞了澳門的法律秩序，為澳門正面的形象帶來了負面的影響，可見其行為的一般預防的要求高。

就過錯而言，已證事實顯示，上訴人 A 是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故意實施有關犯罪行為，可見其法律意識薄弱，守法能力極低，特別預防的要求較高。

因此，綜合考慮上訴人 A 非為本澳門居民，其罪過程度、其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其嚴重性，亦考慮到可適用的刑罰幅度、案件的具體情況，以及犯罪預防（無論是特別預防還是一般預防）的需要，我們認為，被上訴法院在最高 3 年的可科刑幅中決定僅對上訴人 A 科以 8 個月實際徒刑，並無超逾上訴人 A 的罪過，完全符合罪刑相適應原則。

故此，我們認為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完全無錯誤適用法律，尤其無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及《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之規定，上訴人 A 的指責是毫無道理的。

事實上，我們始終認同原審法院在量刑時在法定刑幅內具有自由裁量的空間，上級法院只有在原審法院的量刑罪刑不符或者刑罰明顯不當的情況才有介入的空間。

綜上所述，應裁定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認定了以下的已證事實：

- 在未能確定的日子，第一嫌犯 B 認識了第二嫌犯 A。
- 第三嫌犯 B 在澳門娛樂場從事“扒仔”工作。
- 2011 年 11 月，第三嫌犯 B 認識了第二嫌犯 A，第二嫌犯同樣是經常活躍於娛樂場的“扒妹”，且會協助放事“高利貸”活動人士工作。
- 同時，第二嫌犯向第三嫌犯稱若日後需要人幫手時，會聯絡第三嫌犯及給予一定報酬，雙方交換聯絡電話以便日後聯絡。
- 2011 年 12 月 17 日，晚上約 9 時 44 分，第四嫌犯 E 在澳門“XX 酒店”辦理入住手續時遇見早前在娛樂場認識的第二嫌犯 A。
- 當時，第四嫌犯告知第二嫌犯已輸清身上的金錢，並向第二嫌犯表示有意借款。之後，
- 第二嫌犯及第四嫌犯便到後者租住的“XX 酒店”XXXX 號房間以商討借款條件。
- 在等候期間，第一嫌犯及“H”先後到達該房間，第二嫌犯介紹第四嫌犯予第一嫌犯及“H”認識，並表示第四嫌犯想借款賭博。
- 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H”向第四嫌犯提出有關的借貸條件，當時，第一嫌犯與“H”提出可以借款港幣二十五萬（HKD\$250,000.00）賭博百家樂，但借貸條件為每局投注而勝出的點數為 6、7 及 8 點時，就要抽取投注額百分之二十

(20%) 作為利息。

- 同時，第一嫌犯及“H”提出第四嫌犯每局投注多少，則要額外私下對賭相等注碼，例如：第四嫌犯投注港幣一萬元 (HKD\$10,000.00)，則要額外私下對賭一萬元 (HKD\$10,000.00)，故第四嫌犯如輸清港幣二十五萬元 (HKD\$250,000.00) 借款，便要償還港幣五十萬元 (HKD\$500,000.00)。
- 第四嫌犯同意借貸條件。
- 2011 年 12 月 18 日，凌晨約零時，第二嫌犯 A 致電第三嫌犯 B 表示需要幫手，並約第三嫌犯前往“XX 酒店”會合。
- 5 分鐘後，第三嫌犯在“XX 酒店”近門外位置與第二嫌犯會合，當時第四嫌犯 E 站在第二嫌犯身旁。
- 同日 (2011 年 12 月 18 日)，凌晨約零時 16 分，第二嫌犯、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登上的士欲前往氹仔“XX 娛樂場”。
- 當的士駛近“XX 娛樂場”門口時，第二嫌犯要求下車，並吩咐第三嫌犯先帶同第四嫌犯前往氹仔“XX 娛樂場”近工商銀行位置等候。
- 同日 (2011 年 12 月 18 日)，凌晨約零時 35 分，第二嫌犯 A 與第一嫌犯 B 到達上址，並由他們帶同第三嫌犯 B 及第四嫌犯 E 到達“XX 娛樂場”XX 貴賓會內的休息區。
- 在休息區內，第一嫌犯要求第四嫌犯拿出身份證明文件，且在出外複印後，便要求第四嫌犯在一張印有第四嫌犯證件、寫有借款港幣五十萬元 (HKD\$500,000.00) 的借據上簽署確認。
- 接著，第一嫌犯致電“G”(具體身份資料及下落不明) 前來，並將港幣二十五萬元 (HKD\$250,000.00) 籌碼交予第三嫌犯，及稱第四嫌犯已借款五十萬元 (HKD\$500,000.00)，而借貸

條件為每局投注而勝出的點數為 6、7 及 8 點時，就要抽取投注額百分之二十（20%）作為利息。

- 同時，借款還有一條件：第四嫌犯要與第一嫌犯等人私下賭大一倍（即俗稱賭底面），即是若第四嫌犯最終在賭博每贏得港幣一萬元（HKD\$10,000.00），對方（借貸人）需要再多給被害人港幣一萬元（HKD\$10,000.00），相反，若第四嫌犯輸掉港幣一萬元（HKD\$10,000.00），除需要償還借款外，每輸掉港幣一萬元（HKD\$10,000.00），就要多給對方（借貸人）港幣一萬元（HKD\$10,000.00）。
- 當第三嫌犯接過上述港幣二十五萬元（HKD\$250,000.00）籌碼後，便隨即較交給第四嫌犯，以作賭博之用。
- 在賭博過程中，第三嫌犯與“G”陪伴第四嫌犯賭博，而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亦在賭檯後方監視賭博過程。
- 期間，第三嫌犯及“G”都有負責進行兌碼及抽取第四嫌犯的籌碼作為利息，且每當賭局“贏”及合乎條件時，第四嫌犯都會主動將籌碼（利息）交給第三嫌犯或“G”。
- 同日（2011 年 12 月 18 日），凌晨約零時 59 分，第五嫌犯 D、一名身份不明男子及一名身份不明女子前來協助，並輪流負責兌碼及站在後方監視賭博過程。
- 同日（2011 年 12 月 18 日），晚上約 8 時，當賭檯上只餘下約港幣四萬多元籌碼時，第四嫌犯便要求先停止賭博，並要求外出用膳及休息。
- 第四嫌犯將上述港幣四萬多元籌碼交予“G”，三嫌犯陪同第四嫌犯返回“XX 酒店”XXXX 號房間暫作休息。
-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凌晨約零時 30 分，當第四嫌犯休息完畢後，第三嫌犯便致電第二嫌犯，並帶同第四嫌犯前往“XX 娛樂場”XX 貴賓會內賭博。

- 之後,“G”及第三嫌犯陪同第四嫌犯返在上述貴賓會內賭博,且以餘下的港幣四萬多元籌碼作賭本。
- 期間,上述身份不明女子到上述貴賓會內監視賭博過程。
- 同日(2011年12月19日),凌晨約3時,第四嫌犯最終將借款全數輸光。
- 這時,第四嫌犯表示想再借款賭博,第三嫌犯便致電第二嫌犯匯報有關情況,但由於無法找到出資人借款予第四嫌犯,故在上述娛樂場留連到同日(2011年12月19日)凌晨5時,第三嫌犯便按照第二嫌犯的要求,先帶同第四嫌犯離開娛樂場。
- 同時,在上述兩次賭博過程中,估計合共抽取了第四嫌犯約港幣十五萬元(HKD\$150,000.00)籌碼作為利息,且所有籌碼都交給“G”作保管。
- 之後,第三嫌犯與上述身份不明女子帶同第四嫌犯返回“XX酒店”XXXX號房間休息,目的是等待第四嫌犯還款。
- 同日(2011年12月19日)中午,第二嫌犯到上述酒店房間,並與第四嫌犯商討還款事宜。
- 期間,第四嫌犯曾向第二嫌犯表示想離開酒店房間,但遭第二嫌犯拒絕。
- 第二嫌犯在上述酒店房間內逗留一個多小時,離開前,第二嫌犯吩咐第三嫌犯,在第四嫌犯未還款前,不能讓第四嫌犯離開該房間。
- 之後,第二嫌犯買了一些食物回到上述酒店房間後離開。
- 上述身份不明女子隨後亦離開了。
- 同日(2011年12月19日),晚上約7時,“H”帶同I到達上述房間,之後,第三嫌犯及I一同在房間內看守第四嫌犯。
- 2011年12月20日,下午約2時45分,第四嫌犯致電“YY

娛樂場”職員要求代為報警求助。

- 同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 下午約 3 時 , 警員到達“XX 酒店”XXXX 號房間 , 將第三嫌犯、第四嫌犯及 I 帶走助查。
- 經辦認人手續 , 第一嫌犯認出第五嫌犯便是“G”召來“XX 娛樂場”XX 貴賓廳並協助監視第四嫌犯賭博情況的男子 , 同時 , 第五嫌犯亦認出第一嫌犯便是當日第四嫌犯賭博完畢後給予他港幣五百元 (HKD\$500.00) 報酬的人。
- 第一嫌犯 B、第二嫌犯 A、第三嫌犯 B 及第五嫌犯 D 與他人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地 , 在法律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博彩 , 接受未經適當許可的投注者 , 意圖贏取不正當利益。
- 第四嫌犯 E 在法律許可地方內不法進行博彩 , 向未經許可的人作出投注 , 意圖贏取不正當利益。
- 五名嫌犯自願、自由及有意識地故意實施上述行為 , 且深知其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另外證明以下事實 :

- 第一嫌犯為沓碼 , 每月收入約港幣 15,000 至 20,000 元。
- 嫌犯未婚 , 須供養母親及一名未成年兒子。
- 嫌犯學歷為中學一年級程度。
- 嫌犯對其被指控的事實保持沉默。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 , 嫌犯並非初犯 (作出本案犯罪事實之時仍未被判刑) 。
- 嫌犯曾因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及第 94 條第 2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種「逃避責任罪」, 而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被第 CR1-12-0270-PCS 號卷宗判處三個月徒刑 , 暫緩執行該徒刑 , 為期一年 , 以及禁止駕駛 , 為期七個月。有關判決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轉為確定。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二嫌犯為初犯。
- 第三嫌犯完全承認其被指控的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 第四嫌犯承認大部份其被指控的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 第五嫌犯為無業，沒有收入。
- 嫌犯已婚，須供養父母及一名兒子。
- 嫌犯學歷為高中畢業。
- 嫌犯否認其被指控的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未獲證明的事實：

- 其餘載於控訴書及答辯狀的事實，尤其具體如下：
- 2011年6月，第一嫌犯B在賭場內認識了第二嫌犯A(又名：阿燕、燕子)，當時，第二嫌犯知道第一嫌犯在澳門從事兌碼，第二嫌犯便向第一嫌犯提出合作條件。
- 期間，第二嫌犯提出可以代為尋找客源供貨及追收欠款，祇要第一嫌犯出資便可，而賺到的款項或利益則兩人平分(即每人各佔50%)，如未能追回欠款，第二嫌犯會與第一嫌犯各自承擔一半。
- 第一嫌犯同意後，雙方交換聯絡電話以便日後聯絡。
- 在傾談了借款條件後，第一嫌犯便與“H”先行離去，而離開酒店房間後，“H”便自行離去再沒有參與。
- 同時，第一嫌犯致電第二嫌犯吩咐帶同第四嫌犯前往氹仔“XX娛樂場”XX貴賓會休息區。
- 簽署有關借據後，第一嫌犯將有關借據交予第二嫌犯保管。

-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嫌犯要求第一嫌犯安排另一名女子到上述房間協助。
- 同時，一名客人 I 致電第一嫌犯詢問有否房間暫借休息，由於仍未找到女子協助等待第四嫌犯還款，第一嫌犯便向 I 表示可以提供房間暫作休息，但條件為必須代為看守第四嫌犯。
- I 同意後，第一嫌犯罪 I 前往“XX 酒店”XXXX 號房間。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在上訴理由中，曾在陳述的時候說道，“直至 2015 年 9 月初，在接收到本案的判決通知時，上訴人感到十分錯愕和震驚，上訴人認為其根本沒有作出本案的犯罪行為”，似乎在質疑原審法院的定罪，但是，上訴人並沒有就此方面提出上訴理由。即使本法院可以依職權作出審理，但是根據原審法院的認定事實，所作出的法律適用並沒有任何的問題。

實際上，上訴人所提出的問題僅僅是原審法院的量刑的問題。上訴人認為以下的事實可以提供與法院認識其人格特徵，並就量刑方面作出考慮：

- 上訴人有大專程度的學歷，為無業的全職家庭煮婦；
- 上訴人一向為盡責的母親及妻子，一齊以家庭的利益為優先；
- 上訴人的丈夫 F 在中國是以提供裝修服務謀生，工作性質為散工，收入不定，故晚上亦時常需要兼職打雜的工作，以補生計；
- 上訴人獨犯肩負家庭內的大小事務，尤其須照顧一名未成年的兒子，一名患有嚴重糖尿病的奶奶及一名七十高齡的母親；

另外，上訴人還認為其無參與本案另一嫌犯 E 跟嫌犯 B 之間的借款或抽取利息等事宜，且有關行為之時距今已近 4 年，不法程度及後

果的嚴重性已有一定程度減低，從而指責被上訴的判決判量刑過重。

我們看看。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其中心體現在實現犯罪預防的刑罰的目的之上。這種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威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另外，《刑法典》第 65 條賦予法官在法定刑幅之內選擇一具體刑法的充分自由，而對於上訴法院來說，只有在量刑出現明顯罪刑不符和明顯過重的情況下才由介入的空間。

上訴人所被判處的罪名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原審法院在量刑時已經充份考慮了上訴人的主觀罪過程度、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其嚴重性、可適用的刑罰幅度、案件的具體情況，其行為對社會安寧帶來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其作案手段及侵害他人財產的意圖，最後確定選擇 8 個月的徒刑。

本案中，雖然嫌犯為初犯，但是，其犯罪行為已經對以博彩業為龍頭產業的澳門社會秩序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上訴人為非本澳居民，這種以旅客身份來澳門進行與博彩有關的犯罪的行為，澳門社會歷來對其具有很高的懲罰要求，犯罪的一般預防以及保護社會秩序的要求特別高，即使考慮上訴人所突出的具體的家庭的困難，被上訴的合議庭判處上訴人的刑罰最高 3 年的刑幅內選擇 8 個月的實際徒刑，並無量刑過重之夷。

因此，由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上訴人需支付本程序的訴訟費用以及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還要支付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報酬 20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5 年 11 月 5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

陳廣勝